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2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李秀珍
被　　告　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鄭偉軒
被　　告　陳浚源（原名陳俊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「陳俊源（原名陳俊元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浚源（原名陳俊元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